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游慧伶
電話：3322101#5350~5353
電子信箱：1260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030014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地政電子謄本服務時間自103年5月3日(六)起，調整為週一至週六每日 8 時至 21 時(國定假日除外)，惠請多加宣導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本縣網路地政電子謄本申請作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21 時，週六 8 時至 12 時，為提供更優質的地政便捷服務，自103年5月3日(六)起，週六服務時間延長至 21 時，歡迎舊雨新知多加利用。
- 二、另有列印需求者，可以利用便利超商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「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」服務，網址<http://land.hinet.net/>，透過普及的便利商店，提供 24 小時列印地政電子謄本的服務。
- 三、為讓服務行動化，資訊隨身帶，網路申領電子謄本服務，已可支援 ios 及 android 智慧型行動裝置，您可隨時申領所需之地籍資料，詳細內容，請上網站<http://ttt.land.net.tw/>，或<https://ttt.land.hinet.net/>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(室)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縣商業會、桃園縣銀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觀音鄉農會、龜山鄉農會、楊梅市農會、復興鄉農會、平鎮市農會、大園鄉農會、蘆竹鄉農會、龍潭鄉農會、新屋鄉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大溪鎮農會、八德市農會、桃園縣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

辦事處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地政士公會、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縣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重劃科、本局地權科、本局地籍測量科、本局區段徵收科、本局航空城開發科、本局秘書室

局長林學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